合同编号：YN-2021-001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受托方（乙方）： 华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3/15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

有效期限： 2021/4/1-202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 所 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6号光复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南

项目联系人： 裴贯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6号光复楼

电话： 0871 -95174468 传真： 0871 -65161168

电子信箱： ynrlzyshbz@163.com

受托方（乙方）： 华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

法定代表人： 郑成哲

项目联系人： 王兴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

电话： 010-56125883 传真： 010-88885553

电子信箱： bjhy@bit.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云南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开发安全可靠的云南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可供企业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上报数据，使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以对企业的就业失业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汇总 。

2．技术内容： 该系统具体应满足以下操作流程：省管理部门创建企业账号；企业通过账号登录系统，补充企业基础信息，然后上报到省备案，备案通过后可以每月上报数据；每个月企业按省规定的时间上报本企业就业失业情况，上报到省局，省局汇总后上报到部委，省局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以图形形式显示。具体需求见需求分析说明书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具体的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种类 ；

2. 可行性验证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在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基本功能，供甲方使用并提出意见 ；

2. 在六个月内部署上线，进行试运行后正式交付使用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需求分析说明书，编码规则说明书，外观风格说明书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即日即可提供

。

3．其他协作事项： 派出测试人员辅助测试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存档保管，乙方可自行处理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一百五十万 。

其中：（1） 项目开发经费九十万 ；

（2） 劳务报酬六十万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

帐号： 0200007609014435495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统一管理按需支出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乙方出现运营困难 ；

2． 乙方的技术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全部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对半承担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具体明确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保密期限： 无 。

4．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政府内部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 开发人员和政府对接人员 。

3．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三年内 。

4．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造成的后果赔付一定金额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线上交付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经测试运行后线上交付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请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后交付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全部由乙方支配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双方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系统使用和系统维护 。

2：地点和方式： 线上，远程培训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无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全部由甲方支配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全部由乙方支配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进山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维甘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向对方及时传达项目相关的信息

2． 在双方需要沟通的情况下组织交流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1、2、3、4、5、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